

合肥城市学院

2025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合肥城市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

(1) 安徽省合肥市黄麓科教园 1 号（滨湖校区）

(2) 安徽省合肥市金岗大道 88 号（北城校区）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学费 (元/年)	备注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96	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	227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四年	96	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	227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报名

(一) 报考条件

已完成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二）志愿填报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择我校的 1 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名，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三）资格审核（含院校报名环节）

考生志愿填报后，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2 日 16:00，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https://www.cuhf.edu.cn/zsb/>）提交学籍证明材料。学校将同步进行中职学籍资格审核，3 月 13 日 12:00 前，考生可登录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查阅资格审核结果，逾期不予受理。经我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安排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

1.应届毕业生：须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合肥城市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 1）并交由毕业学校盖章，将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拍照或以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至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

2.往届毕业生：须将本人中职毕业证原件（内页）、《合肥城市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 1）加盖毕业学校公章，

将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拍照或以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至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

（四）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报名考试费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文件要求执行，60元/生。3月13日9:00至3月15日16:00，报考我校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一律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缴费后考生因任何原因放弃参加考试，报名费不予退还。

2.准考证领取

文化素质考试准考证：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考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校考准考证领取：缴费成功后，3月20日9:00起，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考试

（一）考试内容

对口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考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2025年版）》执行。

1.文化素质部分和职业技能部分合计总分750分，其中文化素质

满分 300 分（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60 分）；职业技能满分 450 分（专业理论 200 分、技能测试 250 分）。

2.文化素质考试实行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考试达到或超过当年省定合格线的考生，方可参加职业技能考试。

3.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由我校命题、组织考试并阅卷评分。

我校各招生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内容：

专业名称	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专业技能测试项目	备注
电子信息工程	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概述、电子线路（三科合卷）（200 分）	项目三：叠加定律（250 分）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文化素质考试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文化素质 考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考试准考证	

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专业理论考试	3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	合肥城市学院北城校区（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岗集镇金岗大道 88 号），考场详见准考证	

技能测试	3月22日(下午)-23日(全天), 具体详见准考证	合肥城市学院北城校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岗集镇金岗大道88号), 考场详见准考证	
------	----------------------------	---	--

备注: 职业技能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考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 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 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3月25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2) 成绩复核: 考生对自己的成绩如有异议, 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合肥城市学院2025年对口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附件4), 于3月25日16:00前提交至我校招办邮箱(zsb@cuhf.edu.cn), 逾期不再受理。经核查有误的于3月26日16:00前通知考生, 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 宽严不查。

八、录取

(一) 录取规则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及实施细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由我校统一组织录取。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

2.文化素质考试达到或超过省定合格线。文化素质考试合格分数线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划定。专业理论考试总分200分, 考试成绩100分及以上合格, 100分以下为不合格。技能测试总分250分, 150

分及以上为合格，1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我校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文化素质考试、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的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排序依次为专业理论考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考试成绩。

（二）计划调整规则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计划调整规则按照专业未录取合格生源数的比例分配计划。按照文化素质考试、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的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单科排序为专业理论考试、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考试。

（三）录取

3月27日前，我校将在招生信息网公布招生专业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九、鼓励政策（含此类考生资格审核及录取办法）

（一）近三年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可免试就学。符合免试就学条件的学生需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招生专业。若免试人数超过计划数，则相应调整该专业招生计划。

（二）近三年来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

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国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3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填报学校志愿,需参加文化素质考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可申请面试,并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面试时间3月20日(具体面试安排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但因不可抗力影响,且非个人原因未能参赛的学生,可参照此条执行。

(三)在职在岗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或工作满3年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总分可加10分,加分项目不累计计算。

相关材料提交

a.申请我校鼓励政策的考生,需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于3月6日10:00至3月12日16:00提交《合肥城市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1)、《合肥城市学院2025年对口升学考试免试申请表》(附件2)、《合肥城市学院2025年对口升学考试加分申请表》(附件3),相关政策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申请表需交由考生毕业学校及所在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审查,并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将经盖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统一上传。

b.符合鼓励政策第1条和第3条的考生,经我校审核无误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享受相应鼓励政策。

c.符合鼓励政策第2条的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考试且达到省定

最低控制分数线，相关材料审核无误，经我校面试合格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参加我校3月22日-3月23日组织的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

学费按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学费详见本章程中第五条。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我校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等部门备案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颁发证书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位。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合肥城市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合肥城市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www.cuhf.edu.cn/zsb/>）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合肥城市学院举报电话（纪委办）：0551-88569001；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四）考生一经报考我校招生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城市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51-88560222、88561222、88565558

招生办邮箱：zsb@cuhf.edu.cn

合肥城市学院官网：<http://www.cuhf.edu.cn/>

合肥城市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cuhf.edu.cn/zsb/>